

证券代码：873766

证券简称：盛富莱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春启路 6 号盛富莱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正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793,5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1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结合对资本市场路径的规划，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793,5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1,458,07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魏栋梁、张竞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